**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 
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 
中期检查的通知**苏教办研〔2013〕1号

有关高等学校：  
　　为加强省重点学科建设管理，检查重点学科建设成效，形成激励先进、奖优汰劣的建设机制，不断提高重点学科建设水平，经研究，我厅今年上半年将组织开展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中期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　　一、中期检查对象  
　　中期检查对象为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“十二五”期间省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苏教研〔2011〕14号）和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新增一级学科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苏教研〔2012〕2号）公布的除在部队院校设立以外的一级学科省重点学科102个，一级学科省重点（培育）学科40个，一级学科省重点建设学科46个。  
　　二、中期检查内容  
　　检查内容依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一级学科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》（苏教研〔2009〕11号）要求，重点对各学科正式立项以来，在加强一级学科建设统筹规划、强化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综合功能、强化优势特色、强化团队建设、强化集成融合、强化国际交流合作、强化机制创新、强化建设责任等八个方面的建设情况。  
　　三、中期检查的程序与时间  
　　中期检查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：  
　　（一）学校自查：时间为4月底前。在学校统一组织安排下，属于检查对象的省重点学科进行自查，形成《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中期自查报告》（格式见附件1）；学校对《中期自查报告》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并提交《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管理情况学校中期报告》（格式见附件2）。  
　　（二）学科互评：时间为5月份。省教育厅组织学科带头人对各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进行评议，并就检查结果与经费资助档次提出意见。  
　　（三）公布结果：时间为6月份。省教育厅公布检查结果，并依据检查结果下达相应资助经费。  
　　四、中期检查结果  
　　中期检查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，其中获得“优秀”等级的学科数量不超过参评学科数的1/4，其余等级不设限额。根据不同的建设成效和专家意见，按同类学科平均资助标准的120%、100%和80%三个档次，分别提供省财政经费资助；对于检查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学科，停止省财政经费资助，责成其进行整改，加强建设。  
　　五、其他有关事项  
　　请学校于4月26—30日上报以下材料：  
　　（一）《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中期自查报告》和《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管理情况学校中期报告》的PDF和WORD格式电子版，PDF电子版中须有学校公章。  
　　（二）《省重点学科带头人与学校联络员信息表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。  
　　以上电子文档请发至jsyanjiusheng@126.com。  
　　本通知及附件可到“江苏教育网”http://www.ec.js.edu.cn的“行政公文”栏目和“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”http://xwb.jsjyt.  
　　edu.cn/的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。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联系人：蔡华，张晓宁，赵继阳；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54，83335553，83239409。  
　　附件：1．[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中期自查报告（表式）](http://www.ec.js.edu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303271109293026865.doc)

　　 2．[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管理情况学校中期报告（表式）](http://www.ec.js.edu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303271110027662607.doc)

　　 3．[省重点学科带头人与学校联络员信息表](http://www.ec.js.edu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303271110441166162.doc)

　　 省教育厅办公室  
　　2013年3月26日